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社会福利中心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名称：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社会福利中心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（采购内容：巩义市社会福利中心收住的服务对象提供“六助”服务（助餐服务：包含为养员制餐、取餐、送餐、助餐；助浴服务：帮助服务对象洗澡；助洁服务：包含各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及养员个人卫生；助医服务：包含服务对象每日体温、血压监测及陪同就医（不含住院陪护）；助行服务：包含协助服务对象室内、外活动；助急服务：紧急呼叫、紧急转介等）。需要提供的共有3所养老机构，分别位于市区、小关镇、夹津口镇（注：服务期内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巩义市好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5478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巩义市好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**2026年05月20日**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